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ZC-320115-NJJN-C2023-0019

项目名称：2024年度江宁区供水水质检测

采购人：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建宁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O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 3 -](#_Toc10285)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6 -](#_Toc26243)

[一、总则 - 7 -](#_Toc30893)

[二、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 10 -](#_Toc23454)

[三、响应性文件递交 - 11 -](#_Toc9138)

[四、诚实信用 - 11 -](#_Toc303)

[五、磋商 - 11 -](#_Toc28219)

[六、签订合同 - 12 -](#_Toc25215)

[七、质疑、投诉 - 13 -](#_Toc12199)

[第三章 磋商项目需求 - 14 -](#_Toc30149)

[第四章 评分标准 - 21 -](#_Toc22623)

[第五章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24 -](#_Toc6306)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 29 -](#_Toc19157)

[评分索引表 - 30 -](#_Toc6583)

[商务部分 - 31 -](#_Toc340)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 31 -](#_Toc32675)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2 -](#_Toc3959)

[三、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33 -](#_Toc294)

[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34 -](#_Toc17480)

[五、商务条款响应表 - 35 -](#_Toc32583)

[六、企业业绩 - 35 -](#_Toc6732)

[价格部分 - 36 -](#_Toc6565)

[一、磋商报价汇总表 - 36 -](#_Toc19727)

[二、磋商分项报价表 - 37 -](#_Toc30305)

[技术部分 - 38 -](#_Toc26603)

[一、项目服务方案 - 38 -](#_Toc25152)

[二、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39 -](#_Toc25)

[三、技术规格偏离表 - 40 -](#_Toc21238)

[四、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 41 -](#_Toc7255)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42 -](#_Toc25789)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42 -](#_Toc7841)

[附件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43 -](#_Toc30111)

[附件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 43 -](#_Toc268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2024年度江宁区供水水质检测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编号：JSZC-320115-NJJN-C2023-0019**

**项目概况：**

2024年度江宁区供水水质检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湖山路799号9栋2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1月2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C-320115-NJJN-C2023-0019；

项目名称：2024年度江宁区供水水质检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0万元；

最高限价：￥90万元（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采购需求：2024年度江宁区供水水质检测，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本次采购活动前的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备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7）针对以上(1)-(6)项的说明:政府采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针对以上(1)-(6)项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信用承诺书，无需按评审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1)-(6)项评审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方可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供应商具有有效的CMA证书或CNAS 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4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应当在“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内进行注册登记。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在线打印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2.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按照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2）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

（3）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4）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月10日至 2024年1月17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4:00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建宁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湖山路799号9幢2楼）

方式：供应商可选择现场获取或邮寄材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须提交以下材料：

①报名表（报名表中须列明：项目名称、参与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主要信息内容）；

②经办人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③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④文件售价：1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磋商响应文件份数：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响应文件（光盘或U盘）壹份为**响应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副本文件、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2、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4年1月22日14点00分

3、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月22日14点30分

4、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湖山路799号9栋2楼开评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月2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湖山路799号9栋2楼开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现场考察：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

采购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中路189号

联系电话：虞工025-522815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南京建宁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湖山路799号9栋2楼

联系方式：025-5216718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顾丽

电　　 话：025-5216718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南京建宁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采购人）委托，对**2024年度江宁区供水水质检测**（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投标，相关信息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项目编号 | JSZC-320115-NJJN-C2023-0019 |
| 2 | 项目名称 | 2024年度江宁区供水水质检测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南京建宁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 4 |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湖山路799号9栋2楼 |
| 5 | 磋商文件获取方法 | （1）出售时间：从2024年1月10日起至2024年1月17日为止，每天9：00-11：30，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磋商文件出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湖山路799号9栋2楼招标代理室。（3）磋商文件售价：100元人民币/套，售后不退。  |
| 6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90万元（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
| 7 | 服务期限 | 一年 |
| 8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之日起90天 |
| 9 | 磋商报名 | 时间 | 从2024年1月10日起至2024年1月17日为止，每天9：00-11：30，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
| 地点 |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湖山路799号9栋2楼招标代理室 |
| 要求 | 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在指定时间、地点报名。 |
| 10 | 响应性文件递交信息 | 时间 | 2024年1月22日14:00-14:30 |
| 地点 |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湖山路799号9栋2楼开评标室 |
| 要求 | 1、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在指定时间、地点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 |
| 11 | 响应性文件份数 | 正本份数：**壹**份；副本份数：**贰**份；电子版：**壹**份，响应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壹份，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副本文件、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
| 12 | 磋商 信息 | 时间 | 2024年1月22日 14:30 |
| 地点 |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湖山路799号9栋2楼开评标室 |
| 13 | 联系 事项 | 采购单位 | 联系人 | 虞工 |
| 联系电话 | 025-52281518 |
| 采购代理机构 | 联系人 | 顾丽 |
| 联系电话 | 025-52167181 |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3 “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后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磋商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磋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磋商，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磋商，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磋商,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参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4.1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本次采购活动前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备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并提供承诺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注：①政府采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针对以上(1)-(6)项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信用承诺书，无需按评审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1)-(6)项评审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方可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②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③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供应商具有有效的CMA证书或CNAS 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4**★**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应当在“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内进行注册登记。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在线打印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1）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按以下程序进行：

①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链接图标，或直接输入访问“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②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③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5.供应商的义务及注意事项**

**5.1集中现场答疑/勘察：无。**

**5.2 义务**

5.2.1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完全明了本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提供服务时间，完全明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5.2.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5.2.3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性文件送达磋商地点。

5.2.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磋商，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2.5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注意事项**

5.3.1本项目采购方式是**竞争性磋商**，整个项目是一个整体、不可分割。

5.3.2验收标准

5.3.2.1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标准和技术要求，未明确部分按照国家最新的相关标准；

5.3.2.2供应商随响应性文件提供的货物制造国制造及验收的官方标准或货物验收大纲，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将作为对货物的验收依据之一；

5.3.2.3供应商在澄清响应文件时作出的承诺，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将作为对货物的验收依据之一；

5.3.2.4项目完毕后，由采购单位组织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5.3.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相应风险应由供应商承担，包括作无效磋商处理。

5.3.4任何供应商成交，须保证所供货物能通过当地有关职能部门验收，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

5.3.5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5.3.6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磋商文件公布期间如有实质性变动的，代理机构将在原磋商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自变更之日起公布期限顺延，相关供应商应请及时关注。如果潜在供应商因自身的原因未能及时获取相应信息，供应商将承担被拒绝参加磋商或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风险。

**7．磋商有效期**

7.1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之日后90天。

7.2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性文件。

**8．磋商费用**

8.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2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标准的 70%计算】均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无论是否将该费用在报价中列明，均视为已含在总价中。**

**二、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9.响应性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9.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性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3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9.4 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磋商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9.5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投标文件打印装订成册。**

9.6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10.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对带星号（“★”）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10.2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1.响应性文件的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磋商申请及声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第二章4.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资格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5）**★**第二章4.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提出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第二章4.4《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7）商务条款响应表

（8）企业业绩；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12.价格部分**

12.1价格部分是对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2.2磋商报价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或服务的价格体现。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文件所确定的服务范围所需的材料、设备、管理、差旅、维护、利润、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等全部费用，及政策性文件规定、采购过程中发生的市场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不论其在采购文件中是否有提及。投标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报价。**供应商一旦成交，价格不得变更。**

12.3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汇总表》、《磋商分项报价表》等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

12.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中有关项目需求、义务、付款方式、付款条件和时间进度安排，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结合企业自身条件进行报价，一旦成交，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12.5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报价的话，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12.6报价表必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如有优惠条款，请单独列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货物或服务整体功能。

**12.7 政府采购提倡公平竞争，反对盲目压价参与磋商，任何盲目压价和低于成本报价将会被拒绝。**

**13.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项目服务方案；

（2）项目组成员一览表、项目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以及相关能力证书复印件；

（3）技术规格偏离表；

（4）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资料等。

**三、响应性文件递交**

14. 响应性文件应于规定时间内递交至代理机构指定的地点。

15. 响应性文件应装订成册，密封封装，封面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等。响应性文件需提供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且须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1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拒收：**

（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送达的；

（2）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四、诚实信用**

**17. 诚实信用**

17.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7.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17.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7.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17.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17.6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要求，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磋商**

**18、磋商组织**

18.1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8.2 磋商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9、磋商程序**

19.1 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凡不具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磋商程序。

19.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磋商，磋商的轮次由磋商小组决定。

19.3 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4 磋商小组制定一个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最优方案，或直接根据响应性文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最后报价。

**19.5 供应商最终总报价在响应产品数量没有增加，配置、服务没有重大提高的情况下，不得高于首轮报价（即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并不再给予报价补救机会。**

**19.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2）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3）报价低于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7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无成交供应商：**

（1）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20、评分方法和标准。**

20.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20.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服务方案、资信实力等。**

20.3**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21、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综合排名第一名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1.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补偿金，以及为磋商过程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1.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1.6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1.7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2、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六、签订合同**

23.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3.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3.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质疑、投诉**

**24、质疑**

24.1 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提出质疑时，须一次性提出全部问题及相关质疑资料，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代理机构。

24.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磋商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需求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采购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4）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并加盖单位公章。

24.4质疑必须书面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的相关规定，须一次性提出全部问题及相关质疑资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4.5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24.6 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5、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第三章 磋商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4年度江宁区供水水质检测；

2、项目预算金额：90万元；

3、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90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4、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二、采购需求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数量/个 | 检测频次 | 采样地点 |
| 1 | 水源水29项 | 2 | 半年1次（合计2次） | 滨江水厂一泵房 |
| 2 | 双闸水源厂一泵房 |
| 3 | 出厂水97项 | 3 | 半年1次（合计2次） | 滨江水厂二泵房 |
| 4 | 开发区水厂二泵房 |
| 5 | 科学园水厂二泵房 |
| 6 | 农村饮用水43项 | 20 | 每季度1次（合计4次） | 江宁区秣陵街道周里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
| 7 | 江宁区秣陵街道吉山社区左侧公厕 |
| 8 | 江宁区谷里街道双塘村大塘金3号 |
| 9 | 江宁区谷里街道亲见社区庄村公厕 |
| 10 | 江宁区谷里街道叶村社区庄村公厕 |
| 11 | 江宁区谷里街道西宁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
| 12 | 江宁区横溪街道石塘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
| 13 | 江宁区横溪街道赵村路88号 |
| 14 | 江宁区禄口街道石埝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
| 15 | 江宁区禄口街道成功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
| 16 | 江宁区湖熟街道万安村党群服务中心 |
| 17 | 江宁区湖熟街道绿杨村公厕 |
| 18 | 江宁区东山街道佘村党群服务中心 |
| 19 | 江宁区东山街道章村党群服务中心 |
| 20 | 江宁区淳化街道新兴岗公厕 |
| 21 | 江宁区淳化街道滨淮村党群服务中心 |
| 22 | 江宁区汤山街道李岗头村公厕 |
| 23 | 江宁区汤山街道外圩村公厕 |
| 24 | 江宁区麒麟街道泉水村党群服务中心 |
| 25 | 江宁区麒麟街道建南窦村党群服务中心 |
| 26 | 出厂水43项、管网末梢水43项 | 6 | 每月一次（合计12次） | 开发区水厂二泵房 |
| 27 | 滨江水厂二泵房 |
| 28 | 科学园水厂二泵房 |
| 29 | 宏运大道1890号 |
| 30 | 秣陵街道正方大街8号 |
| 31 | 东麒路66号 |
| 32 | 管网水6项 | 9 | 每月一次（合计12次） | 庄排路109号 |
| 33 | 苏源大道5号 |
| 34 | 天元西路58号 |
| 35 | 将军大道南路651号 |
| 36 | 吉印大道1288号 |
| 37 | 秣陵街道正方大街8号 |
| 38 | 天元东路358号 |
| 39 | 月华路3号 |
| 40 | 弘景大道3666号 |
| 41 | 增压泵站供水6项 | 5 | 每月一次（合计12次） | 禄口增压站 |
| 42 | 金牛山增压站 |
| 43 | 陶吴增压站 |
| 44 | 科学园增压站 |
| 45 | 湖熟增压站 |
| 46 | 二次供水8项 | 40（20组） | 每季度1次（合计4次） | 江宁区新亭东路111号（新亭兰苑） |
| 47 | 江宁区莱茵达路15号（广汇花园） |
| 48 | 江宁区上元大街708号（广都苑） |
| 49 | 江宁区东新南路（上水新村） |
| 50 | 江宁区天印大道1255号（成山公寓） |
| 51 | 江宁区宏运大道4597号（青山湾） |
| 52 | 江宁区同夏路24号（阳光新城） |
| 53 | 江宁区三新巷（三新村2号院） |
| 54 | 江宁区东新南路285号（玲珑华庭） |
| 55 | 江宁区东新南路16号（汇福佳苑） |
| 56 | 江宁区湖山北路95号（武夷水岸南区） |
| 57 | 江宁区双龙大道833号（南方花园A组团） |
| 58 | 江宁区双龙大道833号（枫彩园1-18） |
| 59 | 江宁区园中路（上坊新城2） |
| 60 | 江宁区万福路北50米（上坊13.14） |
| 61 | 江宁区龙眠大道588号（东方龙湖湾南湖苑1号） |
| 62 | 江宁区龙眠大道588号（东方龙湖湾运动会所） |
| 63 | 江宁区龙眠大道588号（东方龙湖湾别墅区） |
| 64 | 江宁区龙眠大道618号（协众雅居） |
| 65 | 江宁区修文路3号（津桥华府） |
| 66 | 江宁区胜太西路8号（仲景公寓） |
| 67 | 江宁区竹新路（天琪福苑） |
| 68 | 江宁区利源中路88号（高尔夫国际花园） |
| 69 | 江宁区石柱街10号（逸翠居） |
| 70 | 江宁区新亭西路777号（龙湖AB） |
| 71 | 江宁区竹山南路618号（雍景园） |
| 72 | 江宁区东山镇莱茵达路（恒安嘉园） |
| 73 | 江宁区诚信大道68号（科嘉花园） |
| 74 | 江宁区弘景大道2888号（弘景雅墅） |
| 75 | 江宁区弘景大道3888号（你山） |
| 76 | 江宁区竹山南路588号（天泽苑五期） |
| 77 | 江宁区海慧路88号（翠山名邸） |
| 78 | 江宁区胜太路88-1号（湖滨公寓） |
| 79 | 江宁区地秀路518号（宝驰景秀苑） |
| 80 | 江宁区双龙大道1361号（新贵之都） |
| 81 | 江宁区胜太路77号（胜泰新寓） |
| 82 | 江宁区盛江路209号（滨江华苑） |
| 83 | 江宁区双龙大道1101号（金轮双子星） |
| 84 | 江宁区天元西路88号（文化名园聚龙阁） |
| 85 | 江宁区宁桥南路168号（原香颂） |
| 三、检测质量要求：合格且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相关部门要求；生活饮用水检测 |
| **检测项目** | **方法依据** |
| 总大肠菌群 | GB/T 5750.12-2023 5.3 |
| 大肠埃希氏菌 | GB/T 5750.12-2023 7.3 |
| 菌落总数 | GB/T 5750.12-2023 4.1 |
| 砷 | GB/T 5750.6-2023 9.4 |
| 镉 | GB/T 5750.6-2023 12.4 |
| 铬（六价） | GB/T 5750.6-2023 13.1 |
| 铅 | GB/T 5750.6-2023 14.3 |
| 汞 | GB/T 5750.6-2023 11.1 |
| 氰化物 | CJ/T 141-2018 5.2.1 |
| 氟化物 | GB/T 5750.5-2023 6.2 |
| 硝酸盐（以N计） | GB/T 5750.5-2023 6.2 |
| 三氯甲烷 | GB/T 5750.8-2023 4.2 |
| 一氯二溴甲烷 | GB/T 5750.8-2023 4.2 |
| 二氯一溴甲烷 | GB/T 5750.8-2023 4.2 |
| 三溴甲烷 | GB/T 5750.8-2023 4.2 |
|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 | GB 5749-2022 |
| 二氯乙酸 | GB/T 5750.10-2023 15.3 |
| 三氯乙酸 | GB/T 5750.10-2023 15.3 |
| 溴酸盐 | GB/T 5750.10-2023 22.2 |
| 亚氯酸盐 | GB/T 5750.10-2023 20.2 |
| 氯酸盐 | GB/T 5750.10-2023 21.2 |
| 色度 | GB/T 5750.4-2023 4.1 |
| 浑浊度 | GB/T 5750.4-2023 5.1 |
| 臭和味 | GB/T 5750.4-2023 6.1 |
| 肉眼可见物 | GB/T 5750.4-2023 7.1 |
| pH | GB/T 5750.4-2023 8.1 |
| 铝 | GB/T 5750.6-2023 4.1 |
| 铁 | GB/T 5750.6-2023 5.4 |
| 锰 | GB/T 5750.6-2023 6.6 |
| 铜 | GB/T 5750.6-2023 7.6 |
| 锌 | GB/T 5750.6-2023 8.4 |
| 氯化物 | GB/T 5750.5-2023 5.2 |
| 硫酸盐 | GB/T 5750.5-2023 4.2 |
| 溶解性总固体 | GB/T 5750.4-2023 11.1 |
| 总硬度（以CaCO3计） | GB/T 5750.4-2023 10.1 |
| 高锰酸盐指数（以O2计） | GB/T 5750.7-2023 4.1 |
| 氨（以N计） | GB/T 5750.5-2023 11.5 |
| 总α放射性 | GB/T 5750.13-2023 4.1 |
| 总β放射性 | GB/T 5750.13-2023 5.1 |
| 游离氯 | GB/T 5750.11-2023 4.2 |
| 贾第鞭毛虫 | GB/T 5750.12-2023 8.1 |
| 隐孢子虫 | GB/T 5750.12-2023 9.1 |
| 锑 | GB/T 5750.6-2023 22.3 |
| 钡 | GB/T 5750.6-2023 19.3 |
| 铍 | GB/T 5750.6-2023 23.4 |
| 硼 | GB/T 5750.6-2023 29.3 |
| 钼 | GB/T 5750.6-2023 16.3 |
| 镍 | GB/T 5750.6-2023 18.3 |
| 银 | GB/T 5750.6-2023 15.4 |
| 铊 | GB/T 5750.6-2023 24.2 |
| 硒 | GB/T 5750.6-2023 10.4 |
| 高氯酸盐 | GB/T 5750.5-2023 14.2 |
| 二氯甲烷 | GB/T 5750.8-2023 4.2 |
| 1，2-二氯乙烷 | GB/T 5750.8-2023 4.2 |
| 四氯化碳 | GB/T 5750.8-2023 4.2 |
| 氯乙烯 | GB/T 5750.8-2023 4.2 |
| 1，1-二氯乙烯 | GB/T 5750.8-2023 4.2 |
| 1，2-二氯乙烯（总量） | GB/T 5750.8-2023 4.2 |
| 三氯乙烯 | GB/T 5750.8-2023 4.2 |
| 四氯乙烯 | GB/T 5750.8-2023 4.2 |
| 六氯丁二烯 | GB/T 5750.8-2023 4.2 |
| 苯 | GB/T 5750.8-2023 4.2 |
| 甲苯 | GB/T 5750.8-2023 4.2 |
| 二甲苯（总量） | GB/T 5750.8-2023 4.2 |
| 苯乙烯 | GB/T 5750.8-2023 4.2 |
| 氯苯 | GB/T 5750.8-2023 4.2 |
| 1，4-二氯苯 | GB/T 5750.8-2023 4.2 |
| 三氯苯（总量） | GB/T 5750.8-2023 4.3 |
| 六氯苯 | GB/T 5750.8-2023 15.1 |
| 七氯 | GB/T 5750.8-2023 15.1 |
| 马拉硫磷 | GB/T 23214-2008 |
| 乐果 | GB/T 23214-2008 |
| 灭草松 | USEPA555-1992 |
| 百菌清 | GB/T 5750.8-2023 15.1 |
| 呋喃丹 | GB/T 23214-2008 |
| 毒死蜱 | GB/T 23214-2008 |
| 草甘膦 | GB/T 5750.9-2023 21.1 |
| 敌敌畏 | GB/T 23214-2008 |
| 莠去津 | GB/T 23214-2008 |
| 溴氰菊酯 | GB/T 5750.8-2023 15.1 |
| 2，4-滴 | GB/T 23214-2008 |
| 乙草胺 | GB/T 5750.9-2023 |
| 五氯酚 | CJ/T 141-2018 6.25 |
| 2，4，6-三氯酚 | CJ/T 141-2018 6.25 |
| 苯并（a）芘 | CJ/T 141-2018 6.29 |
|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 GB/T 5750.8-2023 15.1 |
| 丙烯酰胺 | GB/T 5750.8-2023 13.1 |
| 环氧氯丙烷 | GB/T 5750.8-2023 |
| 微囊藻毒素-LR（藻类爆发情况发生时） | GB/T 20466-2006 4 |
| 钠 | GB/T 5750.6-2023 25.2 |
| 挥发酚类（以苯酚计） | CJ/T 141-2018 5.4.1 |
|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 CJ/T 141-2018 5.5.1 |
| 2-甲基异莰醇 | GB/T 5750.8-2023 76.1 |
| 土臭素 | GB/T 5750.8-2023 76.1 |

#### 原水29项检测

|  |  |
| --- | --- |
| **检测项目** | **方法依据** |
| 水温 | GB/T13195-1991 |
| pH值(无量纲) | GB/T 5750.4-2023 8.1 |
| 溶解氧 | GB/T7489-1987 |
| 高锰酸盐指数 | GB/T 5750.7-2023 4.1  |
| 化学需氧量（COD） | HJ/T399-2007 |
|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 HJ505-2009 |
| 氨氮(NH3-) | GB/T 5750.5-2023 11.5 |
| 总磷（以P计） | GB/T11893-1989 |
| 总氮（湖、库，以N计） | HJ636-2012 |
| 铜 | GB/T 5750.6-2023 7.6  |
| 锌 | GB/T 5750.6-2023 8.1  |
| 氟化物（以F-计） | GB/T 5750.5-2023 6.2  |
| 硒 | GB/T 5750.6-2023 10.4 |
| 砷 | GB/T 5750.6-2023 9.4  |
| 汞 | GB/T 5750.6-2023 11.1 |
| 镉 | GB/T 5750.6-2023 12.4 |
| 铬（六价） | GB/T 5750.6-2023 13.1  |
| 铅 | GB/T 5750.6-2023 14.3  |
| 氰化物 | GB/T 5750.5-2023 7.2 |
| 挥发酚 | GB/T 5750.4-2023 12.14 |
| 石油类 | HJ 970-2018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CJ/T 141-2018 5.5.1 |
| 硫化物 | HJ 1226-2021 |
| 粪大肠菌群 | HJ 1001-2018 |
| 硫酸盐 | GB/T 5750.5-2023 4.2  |
| 氯化物 | GB/T 5750.5-2023 5.2 |
| 硝酸盐（以N计） | GB/T 5750.5-2023 6.2  |
| 铁 | GB/T 5750.6-2023 5.4 |
| 锰 | GB/T 5750.6-2023 6.6 |

1.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经甲方确认，每季度完成工作任务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合格的工作量，向甲方请求付款。（2）成果全部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说明：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 特别说明：

**1.本章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离（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

**2.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要求，若项目实施管理过程中中标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人有权依据上述要求解除合同，具体由采购人在项目执行中负责解释及执行。**

**3.如对采购需求有任何疑问，请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与采购人联系。**

**第四章 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响应供应商人作为成交供应商的方法。本次采购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第二名为备选供应商，当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其义务时，由备选供应商顶替，成为新的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组织采购。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1 | 价格10分 | 评标采用低价优先的方法，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价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10 |
| 2 | 技术方案60分 | 2.1服务工作方案（包括：对检测服务的认识、水质检测整体设想及总体目标；检测质量控制方案）进行评分：整体认识准确，思路清晰，能准确把握规划的重点、 难点，分析透彻，得10分；整体认识较准确，思路较清晰，基本抓住重点、难点，分析达到一定深 度的，得7分；整体认识较一般，思路一般的得4分；整体认识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10 |
| 2.2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水质检测实验室环境、管理规章制度方案进行评分：实验室管理规范，检测环境优秀的，得10分；实验室管理较规范，检测环境较优秀的，得7分；实验室管理差的，检测环境不利于检测的得4分；未提供的得0分。 | 10 |
| 2.3检测档案资料管理制度，档案收集、保存、移交方案进行评分：制度健全，流程规范、全面的，得10分；制度较健全，流程较规范、全面的，得7分；制度不健全，流程混乱的，得4分；未提供的得0分。 | 10 |
| 2.4水质检测服务重点、难点及措施方案进行评分：措施方案合理，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提供了更优服务得10分；措施方案合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7分；措施方案较合理，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措施方案不合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有重大缺陷不得分 | 10 |
| 2.5项目人员安排计划、项目实施组织架构、进度保证方案进行评分：计划合理性、完备性、可行性强得10分；计划合理性、完备性、可行性较强得7分；计划合理性、完备性、可行性差得4分；未提供得0分。  | 10 |
| 2.6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应急响应时间及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评分：服务承诺、应急响应时间及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且具有针对性得10分；服务承诺、应急响应时间及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得7分；服务承诺、应急响应时间及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得4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 10 |
| 3 | 企业业绩6分 | 2020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类似的水质检测业绩，有一个得3分，最高得6分。（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 | 6 |
| 4 | 检测人员配备8分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工程或给水排水工程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8分。（提供项目负责人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专业以职称证上专业为准，职称证上无法反应专业的，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 | 8 |
| 5 | 检测设备配备(16分) | 供应商配备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气相色谱质谱仪（GC-MS）、液相色谱质谱仪、原子荧光光度计，每提供一个仪器得4分，满分16分。（须提供供应商现有检测仪器清单及以上大型检测设备的检定或校准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者不满足条件不得分）。 | 16 |
| 7 | 合计 | 100 |

**说明：**

1、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5%、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3、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3.1. 对于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中，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3.2.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5.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供应商需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8、公证件、彩色打印件均不视同原件，将不得分。

9、评标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第五章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

（供参考）

**项目编号 ：JSZC-320115-NJJN-C2023-0019**

**项目名称 ：2024年度江宁区供水水质检测**

**采购单位 ：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

**供应商：**

**签订日期 ：**

**政府采购合同**

（具体合同条款由采购人和供应商依据招投标文件拟定，本件仅供格式参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供水水质检测项目

1.2 项目地点：南京市江宁区

1.3 服务要求：合格且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相关部门要求。

**第一条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_\_\_\_\_\_\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数量 | 检测频次 | 单价（元/次） | 总价（元） |
| 1 | 水源水29项 | 2个 | 半年1次 （合计2次） |  |  |
| 2 | 出厂水97项 | 3个 | 半年1次 （合计2次） |  |  |
| 3 | 二次供水8项 | 20组 （40个） | 每季度1次 （合计4次） |  |  |
| 4 | 农村饮用水43项 | 20个 | 每季度1次 （合计4次） |  |  |
| 5 | 出厂水43项 | 3个 | 每月1次 （合计12次） |  |  |
| 6 | 管网末梢水43项 | 3个 | 每月1次 （合计12次） |  |  |
| 7 | 管网水6项 | 9个 | 每月1次 （合计12次） |  |  |
| 8 | 增压泵站供水6项 | 5个 | 每月1次 （合计12次） |  |  |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技术规格响应表；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年内**完成服务事项完成服务事项。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八条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

2、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3、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经甲方确认，每季度完成工作任务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合格的工作量，向甲方请求付款。（2）成果全部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说明：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第九条违约责任**

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２、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３、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４、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５、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

６、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供应商）：（盖章）电话：开户银行：账号：单位地址：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 目 编 号：JSZC-320115-NJJN-C2023-0019**

**项 目 名 称：2024年度江宁区供水水质检测**

 **供 应 商 ：**

 **日 期 ：**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  |

**注：建议投标供应商为《响应文件》制作详细目录，并将该《评分索引表》放在投标书目录之前。**

**商务部分**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

根据贵方JSZC-320115-NJJN-C2023-0019号2024年度江宁区供水水质检测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根据已收到的《2024年度江宁区供水水质检测》磋商文件，遵照规定，我单位经现场考察和认真研究上述磋商文件后，愿以（大写）人民币（￥）作为磋商报价。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7.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8.本项目拟投入项目负责人： ；

9. 合同履行期限： ；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 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注册地址）的（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JSZC-320115-NJJN-C2023-0019号的2024年度江宁区供水水质检测项目名称，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结果公告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核验：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本次采购活动前的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备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7）针对以上(1)-(6)项的说明:政府采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针对以上(1)-(6)项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信用承诺书，无需按评审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1)-(6)项评审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方可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以下仅为示范格式，直接填写无效，需至“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

|  |
| --- |
|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 年 月 日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  |
| 信用承诺 |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五、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编号：JSZC-320115-NJJN-C2023-0019

项目名称：2024年度江宁区供水水质检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1 | 磋商申请及声明 |  |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3 | 磋商报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  | （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  |  |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六、企业业绩**

**企业业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委托人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附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

**价格部分**

**一、磋商报价汇总表**

**磋商报价汇总表**

项目编号：JSZC-320115-NJJN-C2023-0019

项目名称：2024年度江宁区供水水质检测

|  |  |  |
| --- | --- | --- |
|  磋商总报价 | 大写：（人民币）小写：（人民币）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份 副本：份 |  |
| 其它 | （如有优惠条件须在此注明） |  |
|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  | 填写“是”或“否 |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代理机构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二、磋商分项报价表**

**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JSZC-320115-NJJN-C2023-0019

项目名称：2024年度江宁区供水水质检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数量 | 检测频次 | 单价（元/次） | 总价（元） |
| 1 | 水源水29项 | 2个 | 半年1次 （合计2次） |  |  |
| 2 | 出厂水97项 | 3个 | 半年1次 （合计2次） |  |  |
| 3 | 二次供水8项 | 20组 （40个） | 每季度1次 （合计4次） |  |  |
| 4 | 农村饮用水43项 | 20个 | 每季度1次 （合计4次） |  |  |
| 5 | 出厂水43项 | 3个 | 每月1次 （合计12次） |  |  |
| 6 | 管网末梢水43项 | 3个 | 每月1次 （合计12次） |  |  |
| 7 | 管网水6项 | 9个 | 每月1次 （合计12次） |  |  |
| 8 | 增压泵站供水6项 | 5个 | 每月1次 （合计12次） |  |  |

说明:

1. 代理机构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磋商报价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或服务的价格体现。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劳资、交通费、风险评估费等，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规划方案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不论其在采购文件中是否有提及。响应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磋商报价。

**3、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报价的话，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技术部分**

**一、****项目服务方案**

**项目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
| --- |
| 项目编号：JSZC-320115-NJJN-C2023-0019项目名称：2024年度江宁区供水水质检测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执业资格** | **类别** | **证书号** | **技术职称** | **备 注 （本项目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请同时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提交）

项目编号：JSZC-320115-NJJN-C2023-0019

项目名称：2024年度江宁区供水水质检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要求参数** | **投标实际参数** |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按照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3.**请如实填写偏离表，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进入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

4.供应商可根据各个需求表的内容填报技术规格响应表，但技术规格响应表的内容必须对其相对应的供货需求的内容全部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5.如磋商文件中规定技术规格货物如因停产或其他原因造成市场上无法供货，可采用不低于原有配置的货物投标。

6.**注：请投标供应商根据投标货物实际情况填写，如果一字不漏照抄磋商文件要求，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我公司就项目编号为“JSZC-320115-NJJN-C2023-0019”的2024年度江宁区供水水质检测采购项目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如下：

（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 的2024年度江宁区供水水质检测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①，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1. 营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符合/不符合） 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单位的2024年度江宁区供水水质检测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